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成正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44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成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朱成正自民國113年12月9日前某時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MonicRu」、「顏品汝」、Telegram暱稱「曹立文」等人所共同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朱成正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由朱成正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負責依「曹立文」之指示向詐欺被害人收取款項。朱成正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之「MonicRu」、「顏品汝」，通過通訊軟體Line向林美燕佯稱：可加入Line群組及至指定之網址操作股票以獲利云云，致林美燕誤認確係進行投資，因而陷於錯誤，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2月9日9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碰面交付款項。朱成正即依「曹立文」之指示，先至某超商列印偽造之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朱成正」工作證及其上已印有「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專用章」、「黃德才」之印文各1枚之

01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後，由朱成正在其上簽
02 立自己之署名及蓋立自己姓名之印文後，而偽造完成表彰鴻
03 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款項之私文書後，隨即配戴前
04 揭偽造之工作證，而於前述時、地與林美燕碰面，佯稱為鴻
05 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並交付上開偽造之「鴻棋
06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林美燕而行使之，藉此取信
07 於林美燕，而足以生損害於林美燕、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08 公司及「黃德才」，並向林美燕收取新臺幣（下同）42萬
09 元。復於取得前開詐欺款後，旋即依「曹立文」之指示，
10 將款項放置在桃園市平鎮區某休旅車後方，再由本案詐欺集
11 團之某成員將款項取走，而掩飾、隱匿本案詐欺犯罪所得之
12 去向、所在。

13 二、證據名稱：

- 14 (一)被告朱成正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 15 (二)告訴人林美燕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
- 16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17 押物品收據各2份、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
18 圖、偽造之「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 19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

20 三、論罪科刑：

-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2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
23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2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25 (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
26 編號專用章」、「黃德才」之印文各1枚之部分行為，為偽
27 造私文書行為吸收，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
28 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另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
29 亦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30 (三)被告與「MonicRu」、「顏品汝」、「曹立文」及其所屬詐欺
31 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01 同正犯。

02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3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五)刑之減輕事由：

05 1.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本案犯行，且依卷附事證無證據
06 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符合詐欺犯罪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要件，爰依該規定，予以減輕其
08 刑。

09 2.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詐欺防制條
10 例第47條前段（即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所定與上開三
1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洗錢、行使偽造
12 私文、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等犯罪屬
13 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時一併衡
14 酌。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四肢健全，非無憑己力
16 謀生之能力，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
17 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從事詐欺取
18 款車手之工作，且為達詐欺之目的，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
19 書、特種文書之舉止，並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更為洗錢
20 之犯行，因此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害。又考量被告係擔任
21 收款車手之分工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犯
22 罪參與程度；復衡以被告犯後於偵查、審理中均能坦認犯
23 行，並與告訴人經本院調解成立，現正履行中，此有本院調
24 解筆錄及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按，且就洗錢
25 等犯行符合前述減刑之規定，暨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
26 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家
27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四、沒收：

29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1紙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
30 之工作證1張，均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31 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1 收。至前開收據上所偽造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鴻棋國際
02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專用章」、「黃德才」之印文各
03 1枚，為該等文書之一部，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
04 宣告沒收。

05 (二)又本案蓋立偽造之「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專
06 用章」、「黃德才」印文之印章部分，並未扣案，審酌現今
07 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或其他方式
08 偽造印文圖樣，本案既無證據證明上開印文係偽造印章後蓋
09 印，無法排除實際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
10 可能性，爰不另就偽造此印章部分予以宣告沒收。

11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堅稱，其本案未獲得任何之犯罪所得等語
12 明確。復審酌依現存之卷證資料所示，無從認定被告確有取
13 得對價，自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4 (四)至被告向告訴人收取42萬元後依指示全部轉交上手，雖屬其
15 洗錢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
16 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7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本
18 案僅擔任取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詐欺集團高階上層
19 人員，是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本院認容有過苛之
20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1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22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5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偉提起公訴，檢察官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季珈羽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被告交付告訴人其上蓋立有偽造之「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黃德才」之印文各1枚之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偵卷第39頁）。	扣案
2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朱成正」之工作證1張。	未扣案